

时，“无名锚艇”船中处油舱爆炸起火，大火随即喷到陈 XX 的脸和手上。

陈 XX 被喷烧后，下意识就到“无名交通艇”上寻找黄 XX，但没有找到，担心“无名锚艇”的氧气瓶和乙炔瓶被大火焚烧爆炸，于是回到“无名锚艇”首把氧气瓶和乙炔瓶拖到“无名交通艇”艇首处，并把船首的缆绳解开，“无名锚艇”随风流漂移二十多米后搁浅继续燃烧。

随后，陈 XX 拨打了 110 电话，但没有打通，就打电话给船主李 XX（189 X X X X X 401），告知“无名锚艇”事故情况，请求船主到现场处理。

打完电话后，陈 XX 乘坐交通艇上的泡沫块在附近水域寻找黄 XX，直至船主李 XX 及 1 名同伴开车赶到现场。

李 XX 叫同伴开车送陈 XX 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口分院就医。

11 月 12 日，陈 XX 在家属陪同下转院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

11 月 14 日 2238 时，“无名交通艇”船员黄 XX 的尸体被船主李 XX 发现，并向防城港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随后尸体送往殡仪馆，发现后尸体后没有通知事故调查人员到场勘查。

五、应急处置和搜救情况

事故发生后，防城港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防城港海事局、海警二支队、边防派出所、附近海钓协会钓鱼船等参与搜救，主要是对

失踪人员搜救。

11月12日2120时，防城港市海上搜救中心接“11.12”险情报告，防城港西湾长榄岛附近水域一艘无名船舶油箱爆炸起火，无名船舶船工被烧伤送往医院，附近一艘“无名交通艇”船员落水。

随即，防城港海上搜救中心协调防城港海事局“海巡10322”艇、海警二支队“4542H”艇出海搜寻，并查看现场火灾情况，确认火源消除，无复燃可能。

协调附近钓鱼协会钓鱼船参与搜寻；

协调边防派出所、渔万海事处沿事发水域岸线展开搜寻。

11月14日2238时，防城港市海上搜救中心接无名船船主李XX报告，发现落水人员黄XX尸体。

六、事故损失及后续处理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无名交通艇”船工黄XX死亡，“无名锚艇”船上人员陈XX头部、颈部、胸部、肩部、双手被大火烧伤，烧伤面积约占全身面积的20%，左胸多根肋骨骨折，两肺、胸腔等器官均不同程度受伤。

（二）船舶损失情况

“无名锚艇”船舶前舱破损，直接经济损失约3万元（船主估算）。

（三）后续处理情况

2017年11月17日，船主李XX与本次事故死者黄XX的父亲黄

XX 双方自愿达成赔偿协议，由李 XX 一次性赔偿死者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并签署了赔偿协议书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协议书和黄 XX 出具的赔偿金收据交事故调查组作为事故调查材料备存。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伤者陈 XX 出院时，船主李 XX 与伤者陈 XX 双方自愿达成补偿协议，协议明确陈 XX 在医院就医的所有费用由李 XX 付清，并额外一次性补偿陈 XX 人民币贰万壹千元整（¥21000.00），其中一份协议书已交到事故调查组作为事故调查材料备存。

七、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人员邀请消防人员现场勘查，无法确定导致油舱爆炸起火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无名锚艇”违规载运柴油，油舱残留大量柴油，致使不明原因明火引起油舱爆炸起火。

（二）间接原因

1. “无名锚艇”擅自装载散装柴油。

“无名锚艇”没有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不具备装载油类的安全条件；船员陈XX未经专业培训，缺少基本的安全技能，安全意识淡薄。

2. 船舶所有人及相关管理方，忽视安全生产要求，盲目追求经济利益，蔑视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开展隐患排查走过场、

不到位。

(1) 船舶所有人李XX

违规私自建造“无名锚艇”和“无名交通艇”，并投入市场运营，聘用不合格船员上船任职，没有履行船舶所有人的管理职责。

(2) 中XXX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管理混乱，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无视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允许不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涉水项目施工。

①作为国内港航涉水建设施工项目主要单位，明知涉水施工作业需要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才可以施工的情况下，不办理许可证在西湾水域内进行施工作业。

②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项目施工船舶的管理走过场，疏于对施工船舶的辅助船舶安全，没有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②长期聘用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船舶参与涉水项目施工。无论是XX市XXX土石方建设有限公司还是广XL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具备涉水工程施工资质；聘用无证书船舶“粤XXX 6228”参与海上施工。

④事故发生后，防城港湾（西湾）海域综合整治工程II区CK块海域清淤及疏浚工程仍然在施工。

(3) XX市XXX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参与超出自身经营资质项目施工，聘用不合格船舶参与项目施工。

①超出经营资质参与防城港湾（西湾）海域综合整治工程II区

CK块海域清淤及疏浚工程项目施工。

③ 使用不合格船舶及船员参与涉水项目施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使用“无名锚艇”擅自装运柴油、明火作业管理混乱。

③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发生后，仍然聘用经维修后的事故船舶参与施工。

(4) 广X L 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XX市XXX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但没有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与中X X X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也没有证据支持参与项目的管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明。

(三) 其他原因

1. 项目业主防城港市X X X X中心安全督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安全隐患。

2、海事部门现场巡航执法效能有待加强，未能及时发现辖区非法进行的水上水下活动信息，监管还存在盲点。

八、责任认定

综上所述，这是一起因船舶违规装载危险品、水工项目建设方和施工方违规施工、雇佣不合格船舶且疏于管理而导致的事故，是一起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无名锚艇”船主李 XX 应对该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XX市XXX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广X L 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X X X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该对该起事故负次要责任。

九、安全管理建议和处理建议

（一）安全管理建议

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发生，给出以下安全管理建议：

100300SR2017021 无名船舶船主李 XX 应为船舶办理有效的船舶证书，雇佣合格的船员。

100300SR2017022 XX市XXX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涉水项目工程，应取得相应的资质，应在海事机构办理水上水下活动施工许可证，在取得许可证后雇佣合格的船舶船员参与施工。

100300SR2017023 广 X L 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施工中存在的违规操作。

100300SR2017024 中 X X X 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应为工程办理水上水下活动施工许可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施工中存在的违规操作。

100300SR2017025：辖区管辖的海事处及海巡执法支队应坚强对辖区管辖水域的巡查和检查，加大水上现场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盲点，及时发现辖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非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建议防城港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此次事故中的责任人船主李 XX、XX 市 XXX 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广 X L 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 X X X 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处理。